

法規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北市教中字第 1083007558 號函
修正第 3、6、7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三、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輔導工作委員會，研議下列事項，並送交編班委員會作為辦理依據：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特殊學習需要，優先遴用熱心、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
2.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或依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建議，斟酌減少該生就讀班級之人數至多三人。

（二）輔導工作委員會：

1. 評估「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中高關懷學生之個案狀況，衡酌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班級經營需求。
2. 就前述中高關懷學生個案實際狀況，確定進行分散編班與否，以利進行預防性輔導或介入性輔導。

如有必要時，由編班委員會會同特殊教育委員會及輔導工作委員會聯席召開會議共同研議。

六、學生經編班確定後，如學生於原班適應不良，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調班，必要時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邀請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諮詢及指導：

- （一）由家長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學生家長無法提出書面而以口頭提出時，經學校作成書面紀錄，家長確認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提出書面申請。
-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如確實無法解決者，應召開編班委員會研議；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七日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三）學校受理有關性別平等、霸凌、體罰事件，進入調查程序後，教務處應考量學生狀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學校應於事件調查完成後於三日內，召開編班委員會審議調班。
- （四）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生

之班級；並應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編班委員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日後輔導參考。

（五）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家長。

如有特殊情形，由教務處協同輔導室評估後，送校長核定調入適當班級。

七、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套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調班原因係本人或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學生事務處將相關學生列為個案輔導對象，予以妥善輔導。

（二）其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記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得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輔導，必要時依規定解聘，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